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函

機關地址：60081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承辦人：呂靜媛

電話：05-2788225轉705

傳真：05-2752090

電子信箱：cab512@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嘉市文展字第10603000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及海報紙本另寄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2017年第21屆桃城美術展覽會」簡章暨送件表及徵件海報各乙份，敬請惠予協助張貼宣傳、傳布，並鼓勵貴轄藝術創作者踴躍參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美展簡章暨送件表得逕自本局網站(<http://www.cabcy.gov.tw>)/藝文資源/徵件競賽/桃城美展下載使用，並請協助於貴單位網站設置活動訊息之超連結。
- 二、本屆桃城美展初審收件日期：106年4月24日至5月16日止（以寄件日紀錄為憑）；收件地址：60081 嘉義市忠孝路275號2樓/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展覽藝術科，詳情內容請參閱簡章。

正本：臺北市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花蓮縣文化局、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國立國父紀念館、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基隆市文化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吳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大同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銘傳

總收文 106/03/03



線

第2頁，共2頁

2017 第21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徵件簡章

一、活動目的

- (一) 鼓勵藝術創作風氣，推動全民美育。
- (二) 提升藝術創作水準，促進文化交流。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 (二) 承辦單位：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 贊助單位：嘉義市文化基金會

三、參選資格

- (一) 年滿**17**歲之中華民國國籍藝術創作者。
- (二) 參賽作品須為個人近兩年內之獨立創作（限為**2015**年（含）以後之創作），得跨類參賽，但每類限送**1**件。
- (三)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逕取消獲獎資格，且**3**年內不得再參賽本項活動（如經檢舉、評審確認、即取消參賽資格，不予遞補名次）。
 - 1.抄襲他人作品經查證屬實。
 - 2.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
 - 3.曾於公開徵件美展比賽獲獎之作品（含參考作品）不得參賽。
 - 4.不願接受本局安排之展出或放棄得獎獎項者。
 - 5.其他違反簡章情節重大者。

四、參賽類別、主題及規格

作品類別	作 品 規 格	徵件主題
(A) 書畫類	1.含水墨、膠彩、書法、篆刻等書畫類素材。 2.一律裝裱完整，連框裝裱或捲軸完成後，高度不得超過 230公分 、總寬度不得超過 350公分 。畫框背面請加裱木板。（玻璃裝裱一律不收）。	不限
(B) 西畫類	1.含油畫、壓克力、水彩、粉彩、版畫、綜合媒材。 2.一律裝裱完整，連框裝裱完成後，高度不得超過 230公分 、總寬度不得超過 350公分 。畫框背面請加裱木板。（玻璃裝裱一律不收）。	不限

* 參賽者應自行注意作品尺寸規定，經查不符規定者，將拒收或予以退件。

* 以玻璃裝裱拒收。

五、參賽方式

(一) 初審	1.收件時間：106年4月24日(一)至5月16日(二)止，以寄件日紀錄為憑(請務必掛號寄送)。 2.請參賽者備齊【<u>參賽者報名表</u>、<u>參賽作品資料表暨作品照(圖)片3張</u>、<u>初審結果通知單</u>】掛號郵寄至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展覽藝術科(嘉義市忠孝路275號)，信封請貼附表一。 3.參賽作品的照(圖)片：照片務求清晰，8×10吋或8×12吋一張(系列或聯幅作品亦請全部並置拍攝)。另附細部圖2張(尺寸請參考全貌照片)，<u>每件作品共需繳交3張照片</u>。 4.照(圖)片背面右上角黏貼附表二，並標示上下位置。 5.所有送件資料及照片一律不退還，請自行拷貝留存。 6.送件表暨簡章請逕至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站(http://www.cabcy.gov.tw)下載。
-----------	--

(二) 複審

- 1.收件時間：106年6月14日(三)至6月18日(日) AM9:00至PM16:30，
逾時一律不受理，不以寄件日紀錄為憑。
- 2.原件作品送至「60081嘉義市忠孝路275號」/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書畫類送至文化局4樓展覽室，西畫類請送至文化局3樓展覽室。
- 3.初審通過者，入圍名單公佈於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站，並由主辦單位寄初審結果，通知繳交
作品原件參加複審。
- 4.原件作品背面右上角請黏貼附表三。
- 5.參賽作品原件由主辦單製據簽收，退件時憑據領回，得獎名單於嘉義市政府網站公布，並由
主辦單位發函通知。
- 6.通過初審者，參加複審，作品未達複審評審標準時，經該類評審決議得予列為未入選，作品
將另行退回。

收退件注意事項

- (一) 請依時間辦理送、退件，非親自送、退件者或委託主辦單位代為退件者，平面作品請加裝壓克力
板，背面加裝木板並以瓦楞紙箱包裝，立體作品以木箱或錦盒包裝。
- (二) 採貨運、郵寄送件，請自行安全包裝，運送過程因包裝不妥所遭致之損失，由創作者自行負責。
- (三) 通知退件時間後逾期一個月未領回者，主辦單位得全權處理。

六、實施期程

工作項目	時 間	地 點	備 註
初審收件	106年4月24日(一)至5月16日(二)	本局2樓展覽藝術科	
初審評選	約5月下旬		
複審原件收件	106年6月14日(三)至6月18日(日) 09:00-16:30	本局3樓展覽室/西畫類 本局4樓展覽室/書畫類	
複審評選	約6月下旬		
首展時間	106年9月23日(六)至11月5日(日)	本局3、4樓展覽室	
頒獎典禮	106年9月30日(六)	本局1樓演講廳	
作品退件	106年11月8日(三)至11月12日(日) 09:00-16:30	本局3、4樓展覽室	

七、評審辦法

- (一) 由本局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
- (二) 初審分2類評選，各類選出若干名進入複審。
- (三) 複審每類錄取首獎2名（書畫類為玉山獎及丁奇獎，西畫類為澄波獎及梅嶺獎）、第二名1名、
第三名1名、優選2名及入選若干名。

八、獎勵辦法

作品未達水準，獎項得以從缺

(A)書畫類

獎 項	名 額	獎 勵 方 式	備 註
玉山獎	1名	獎金15萬、獎狀、美展專輯	獎金皆包含所得稅
丁奇獎	1名		
第二名	1名	獎金5萬、獎狀、美展專輯	同上
第三名	1名	獎金3萬、獎狀、美展專輯	同上
優選	2名	獎金1萬、獎狀、美展專輯	同上
入選	若干	獎狀、美展專輯	

(B)西畫類

獎 項	名 額	獎 勵 方 式	備 註
澄波獎	1名	獎金15萬、獎狀、美展專輯	獎金皆包含所得稅
梅嶺獎	1名		
第二名	1名	獎金5萬、獎狀、美展專輯	同上
第三名	1名	獎金3萬、獎狀、美展專輯	同上
優選	2名	獎金1萬、獎狀、美展專輯	同上
入選	若干	獎狀、美展專輯	

九、權責：

- (一) 五年內曾2次於本展獲同一類首獎者，為桃城美展免審作家。
- (二) 獲玉山獎、丁奇獎、澄波獎、梅嶺獎者，作品由本局永久典藏，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本局所有。
- (三) 本局對作者資料及展出作品有研究、攝影、出版、宣傳及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公開展示及以數位化方式重製之權利，並得將數位化之上述作品以上載網路或其他數位軟體方式提供不特定之人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傳輸或列印。
- (四) 參賽作品獲獎後始發現參賽資格不符者，本局將取消其獲獎資格並收回獎勵（獎金、獎座、獎牌、獎狀等），如因而造成對第三人之損害，該作者應自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任。
- (五) 作品保險：有關出險責任依保險單所載條款為準。
 - 1. 保險時間：複審作品收件後至退件截止日。
 - (1) 複審評審前：每件作品以新台幣3萬元為送件作品之原件投保（最高賠償金額）。
 - (2) 複審評審後：前三名每件作品保額新台幣10萬元，優選及入選作品保額每件保額3萬元，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
 - 2. 主辦單位對展出作品負保管之責，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時，不負賠償之責。
- (六) 得獎者，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出席展覽等相關活動。

十、其他：

- (一) 本簡章所列獎金，俟嘉義市議會審查後執行。
- (二) 審查結果均公告於本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項下，本局另函通知參賽者。
- (三) 所有報名表件均為本簡章之一部。
- (四) 本簡章規定文字之解釋，以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為準。
-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布之。

十一、比賽資訊

- (一) 比賽簡章下載：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頁—藝文資源/徵件競賽/桃城美展
(http://www.cabcy.gov.tw/cabcy/competition_02.asp)
- (二) 洽詢電話：05-2788225分機705或710 展覽藝術科 Email: cab512@ems.chiayi.gov.tw

十二、送件時間及地點

- (一) 初審
 - 1. 時間：106年4月24日(一)至5月16日(二)
 - 2. 地點：嘉義市忠孝路275號（嘉義市政府文化局2樓展覽藝術科 / 05-2788225轉702～710）
- (二) 複審
 - 1. 時間：106年6月14日(三)至6月18日(日)
 - 2. 地點：嘉義市忠孝路275號（西畫類-嘉義市政府文化局3樓展覽室/05-2788225-706）
（書畫類-嘉義市政府文化局4樓展覽室/05-2788225-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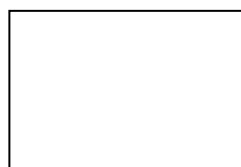
編號： (由本局填寫)		2017 第 21 屆桃城美術展覽會參賽者報名表			
參賽類別		☐ A 書畫類 ☐ B 西畫類		作品題名	
參 賽 者 個 人 資 料					(浮貼 2 吋相片，請註明 姓名、電話、參賽類別)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齡			
通 訊 方 式		公：() 宅：() 行動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可確實收件地址)		- (郵遞區號)			
現 職		電子信箱			
學歷或專業訓練		畢業／學習年度		學校／機構	
		西元 年			
		西元 年			
藝術相關經歷					
1. 具切結書：本人已詳閱第 21 屆桃城美展簡章內容，且填具各項參展資料均屬事實，並遵守簡章之規定，如有違反，願意依法究責，並接受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取消已獲獎獎項，追繳及沒入已頒發之獎狀、獎金之處分。					
2. 作品若入選，本人 ☐ 同意於本屆美展專輯通訊錄上刊登 ☐ 姓名 ☐ 電話 ☐ 地址。 (請務必勾選)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身分證/護照 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護照 影本黏貼處 (背面)		

2017 第 21 屆桃城美術展覽會參賽作品資料表

編 號	(由本局填寫)	參賽 類別	☐ A 書畫類 連作 張 ☐ B 西畫類 連作 張
作品題名	創作年代		西元 年 【限為 2015 年(含)以後之創作】
尺 寸 (不合規定者拒收)	畫 心 尺 寸：長 × 寬 × 高 cm 含 框 總 尺 寸：長 × 寬 × 高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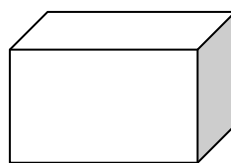
註：平面作品請標示長×寬（cm），立體作品請標示長×寬×高 cm 及 kg。

平面作品



寬

立體作品



高

長

寬

使用媒材：

創作理念（請以電腦橫式繕打後黏貼於框線內，字數以不超過三百字為原則，不得出現作者姓名。）

2017 第 21 屆桃城美術展覽會初審結果通知單

編 號	(由本局填寫)	姓 名	
參賽類別	☐ A 書畫類 ☐ B 西畫類	作品題名	
初 審 結 果 (由本局填寫)			
☐ 未入選			
☐ 初審入選：請注意以下資訊配合辦理： *請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三)至 6 月 18 日 (日) AM 9:00 至 PM 16:30， 提送初審入選原件作品(作品背面右上角黏貼簡章附表三) 至本局 3、4 樓展覽室，辦理複審收件事宜，逾時一律不受理，不以寄件日紀錄為憑， 若為貨運送達，務必標示 <u>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3 樓 西畫類 收</u> 05-2788225-706 或 <u>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4 樓 書畫類 收</u> 05-2788225-707 (地址：嘉義市忠孝路 275 號)			

2017 第 21 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2017 第 21 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初審結果通知單

請黏貼

12 元郵票

限時專送

(郵遞區號)(請參賽者自行填上地址、姓名)

地址 _____

參賽者 _____ 先生/女士收

編號： _____ 由本局填寫 參賽類別 ☐ A 書畫類 ☐ B 西畫類

寄件人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600 嘉義市忠孝路 275 號 Tel : 05-2788225

附表一【初審用】

(請裁下貼於初審信封使用)

寄件人：

通訊處：□□□□□□

請貼掛號

郵票

60081 嘉義市忠孝路 275 號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展覽藝術科 收

- 送審資料請檢視：☐ 參賽報名表(年齡、個人照、簽名、身份證等)
- ☐ 參賽作品資料表(送審照片、作品創作年代及尺寸等)
- ☐ 初審結果通知單(附回郵等)

參賽者：_____ 君 參加 2017 第 21 屆桃城美展 ☐ A. 書畫類 ☐ B. 西畫類 編號：_____ 由本局填寫

初審收件日期：106 年 4 月 24 日(一)至 5 月 16 日(二)止，以寄件日紀錄為憑(請務必掛號寄送)，逾期不受理。

2017 第 21 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初審標籤貼紙** **附表二【初審用】**
 (請裁下貼於初審照片背面右上角)

第 21 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初審標籤貼紙

編 號	由本局填寫		
參賽類別	☐ A 書畫類 (連作		張)
	☐ B 西畫類 (連作		張)
姓 名			
作品題名			
媒 材			
年 代			
畫心尺寸	長	×寬	×高 cm

第 21 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初審標籤貼紙

編 號	由本局填寫		
參賽類別	☐ A 書畫類 (連作		張)
	☐ B 西畫類 (連作		張)
姓 名			
作品題名			
媒 材			
年 代			
畫心尺寸	長	×寬	×高 cm

第 21 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初審標籤貼紙

編 號	由本局填寫		
參賽類別	☐ A 書畫類 (連作		張)
	☐ B 西畫類 (連作		張)
姓 名			
作品題名			
媒 材			
年 代			
畫心尺寸	長	×寬	×高 cm

第 21 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初審標籤貼紙

編 號	由本局填寫		
參賽類別	☐ A 書畫類 (連作		張)
	☐ B 西畫類 (連作		張)
姓 名			
作品題名			
媒 材			
年 代			
畫心尺寸	長	×寬	×高 cm

2017 第 21 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複審** 標籤貼紙 附表三【複審用】

(請裁下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及左下角)

第 21 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複審** 標籤貼紙

編號	由本局填寫		
參賽類別	☐ A 書畫類 (連作 張) ☐ B 西畫類 (連作 張)		
姓名			
作品題名			
媒材			
年代			
含框尺寸	長	×寬	×高 cm

第 21 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複審** 標籤貼紙

編號	由本局填寫		
參賽類別	☐ A 書畫類 (連作 張) ☐ B 西畫類 (連作 張)		
姓名			
作品題名			
媒材			
年代			
含框尺寸	長	×寬	×高 cm

第 21 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複審** 標籤貼紙

編號	由本局填寫		
參賽類別	☐ A 書畫類 (連作 張) ☐ B 西畫類 (連作 張)		
姓名			
作品題名			
媒材			
年代			
含框尺寸	長	×寬	×高 cm

第 21 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複審** 標籤貼紙

編號	由本局填寫		
參賽類別	☐ A 書畫類 (連作 張) ☐ B 西畫類 (連作 張)		
姓名			
作品題名			
媒材			
年代			
含框尺寸	長	×寬	×高 cm

第
21
屆
—
嘉義市

2017

The 21th Art Exhibition of Chiayi City

嘉義市 桃城美展

徵件ing

【參賽資格】

歡迎年滿17歲之中華民國國籍藝術創作者報名參加。

【徵件主題及獎勵】

書畫類

玉山獎(1名) | 獎金15萬、獎狀
丁奇獎(1名) | 獎金15萬、獎狀
第二名(1名) | 獎金5萬、獎狀
第三名(1名) | 獎金3萬、獎狀
優選(2名) | 獎金1萬、獎狀
入選(若干) | 獎狀

西畫類

澄波獎(1名) | 獎金15萬、獎狀
梅嶺獎(1名) | 獎金15萬、獎狀
第二名(1名) | 獎金5萬、獎狀
第三名(1名) | 獎金3萬、獎狀
優選(1名) | 獎金1萬、獎狀
入選(若干) | 獎狀

【初審收件地點】嘉義市政府文化局2樓 展覽藝術科/收



106 4.24 ● — 5.16 ● [以寄件日紀錄為憑]

簡章可至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服務台索取，或附回郵信封至本局展覽藝術科函索，
詳細徵件辦法請上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站 <http://www.cabcy.gov.tw>
(首頁/藝文資源/徵件競賽/桃城美展下載使用)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地址：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電話：05-2788225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廣告